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173,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姚良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事前已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耀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事前已请假;
3.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138,873	99.9932	31,500	0.0061	2,9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124,253	99.9904	33,500	0.0065	15,520	0.003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6,608,088	99.9302	31,500	0.0556	2,9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春晓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7,070	99.8215	58,811	0.0655	101,289	0.11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7,070	99.8215	58,811	0.0655	101,289	0.1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345	89.3383	59,264	3.9354	101,289	6.7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19,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臧文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谈行先生、汤其敏、陈平先生、尹天文先生以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何正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戴源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8913	32,200	0.0331	73,300	0.075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39,999	99.9177	30,700	0.0316	49,200	0.050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40,399	99.9181	31,700	0.0326	47,800	0.0493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4,399	85.3451	32,200	4.4728	73,300	10.18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孟磊、王佳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元昊”)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绍兴元昊向平安银行申请7,998.8亿元借款期限调整,期限至2027年5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就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为绍兴元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绍兴元昊50%股权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提供质押担保。绍兴元昊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元昊提供4.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绍兴元昊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4.25亿元,可用额度为4.2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绍兴元昊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9994亿元,可用额度为0.250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绍兴元昊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江西西路292号鑫鑫大楼1703-2室,注册资本为17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持有绍兴元昊50%股权,杭州元廷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绍兴元昊经审计总资产324,864万元,总负债315,947万元,净资产8,91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8,439万元,净利润-79,096万元。截止2024年10月31日,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395,303,总负债307,837万元,净资产87,466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55万元,利润总额-1,803万元,净利润-1,452万元。
截至目前,绍兴元昊不存在担保、抵押事项,存在一起金额约31万元的小额诉讼。该诉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50%的股权比例为绍兴元昊向平安银行申请的7,998.8亿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浙江公司以其持有的绍兴元昊50%股权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本息的50%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绍兴元昊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绍兴元昊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绍兴元昊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绍兴元昊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12,347.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30.9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3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5,656.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2.2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96,691.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6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AI教育产品产生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不超过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AI教育产品产生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不超过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AI教育产品产生的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不超过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17,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717,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春晓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7,070	99.8215	58,811	0.0655	101,289	0.11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7,070	99.8215	58,811	0.0655	101,289	0.1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345	89.3383	59,264	3.9354	101,289	6.7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61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505,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107,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519%。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4,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59,494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2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6,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8%;反对2,45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7%;弃权3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7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126%;反对2,45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76%;弃权3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8%。
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2.00《关于增补苏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61,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5%;反对2,674,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4%;弃权577,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88%;反对2,45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88%;弃权577,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金森)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的通知,金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66,900	25.31	16.10	2021-11-17	2024-1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66,900	25.31	16.10	2021-11-22		